

土地及房舍、原省屬各行庫之土地及房舍等，這些省有土地轉為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資產後，多數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高志鵬 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蔡煌瑯

田秋堇 林岱樺 黃偉哲 尤美女 李昆澤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鑒於行政院已表明將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核四續建與否，且江宜樺院長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回應尤美女委員總質詢時表示，公民投票舉行前僅依《公民投票法》辦五場辯論會不足以達成充分溝通之效益，離審議式民主之精神更為遙遠，並承諾將保證支持及反對核四之宣傳資訊對等。但 2013 年 3 月 27 日台灣電力公司甚至於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半版廣告，片面宣傳核四安全，違反江宜樺院長保證不讓台灣電力公司以大眾媒體進行核四安全片面廣告之承諾；台灣電力公司之廣告行為，顯見其濫用公帑，為公投前程序之資訊不對等，將扭曲公民投票之結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行政部門，以提供完整對等資訊之原則，分配運用所享有之核能廣告及其他文宣預算，並自公民投票舉行前至少兩個月，提供對核四停建之正方、反方意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鑒於行政院已表明將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核四續建與否，且江宜樺院長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回應尤美女委員總質詢時表示，公民投票舉行前僅依《公民投票法》辦五場辯論會不足以達成充分溝通之效益，離審議式民主之精神更為遙遠，並承諾將保證支持及反對核四之宣傳資訊對等。儘管目前國內反核呼聲高漲，但目前政府核電政策說明仍未提供完整對等資訊，2013 年 3 月 27 日台灣電力公司甚至於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半版廣告，以反駁陳謨星教授提供本院委員有關核四問題之文件，片面宣傳核四安全，違反江宜樺院長保證不讓台灣電力公司以大眾媒體進行核四安全片面廣告之承諾；台灣電力公司之廣告行為，顯見其濫用公帑，為公投前程序之資訊不對等，將扭曲公民投票之結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行政部門，以提供完整對等資訊之原則，分配運用所享有之核能廣告及其他文宣預算（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各式宣傳品等），並自公民投票舉行前至少兩個月，提供對核四停建之正方、反方意見，每日各 20 分鐘以上之電視宣傳時間，且雙方宣傳時間相等，宣傳時段相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陳節如 吳秉叡 田秋堃 姚文智 陳亭妃  
葉宜津 林佳龍 管碧玲 段宜康 黃偉哲  
吳宜臻 許添財 薛凌 李俊偉 何欣純  
林淑芬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羅淑蕾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已於 100 年執行完畢，但根據消防署 102 年的統計，消防員額編制總員額為 1 萬 7,948 人，但實際員額只有 1 萬 3,330 人，還不夠 4,618 人，影響救災效率，並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上救災救護資源被濫用，更造成消防員過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充足地方消防人員之計畫，並檢討國內消防勤務運作模式，以減少與救災救護無關之勤務及無效之評比，將救災救護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羅淑蕾等 16 人，有鑑於「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已於 100 年執行完畢，但根據消防署 102 年的統計，消防員額編制總員額為 1 萬 7,948 人，但實際員額只有 1 萬 3,330 人，還不夠 4,618 人，影響救災效率，並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上救災救護資源被濫用，更造成消防員過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充足地方消防人員之計畫，並檢討國內消防勤務運作模式，以減少與救災救護無關之勤務及無效之評比，將救災救護資源做最效之運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羅淑蕾

連署人：廖國棟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李貴敏 陳淑慧 楊玉欣 陳碧涵  
蔣乃辛 李桐豪 邱文彥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潘維剛等 19 人，鑑於全球化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加以高等教育大幅擴張，影響技職教育發展，導致高學歷伴隨高失業率成為常態；為改善學用落差的問題，國科會正積極加強產學研究與整合，惟國科會近年來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比重偏低，且逐年遞減。為促進產學合作之研究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逐年提高補助「產學合作類型專題研究計畫」之比重，以確實彌平學用落差，改善失業問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潘維剛等 19 人，鑑於全球化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變遷，造成國內就